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2304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2304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048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丁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5 月 09 日
其他	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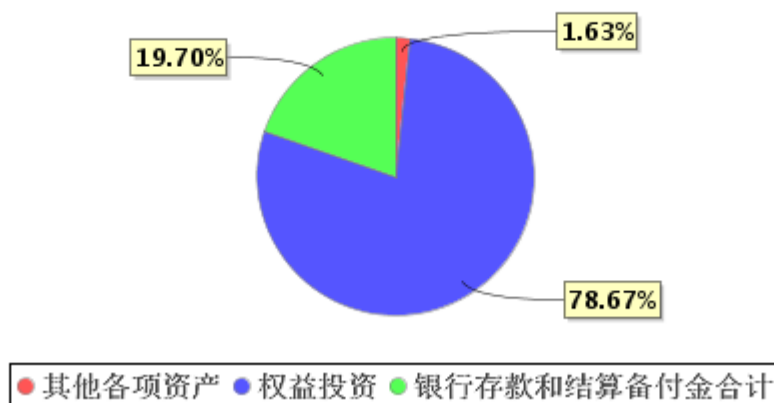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发展趋势的分析，力求把握在不同行情中可行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微观经济因素、经济周期情况、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趋势的

	综合分析, 结合经济周期理论, 形成对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测和判断, 进行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 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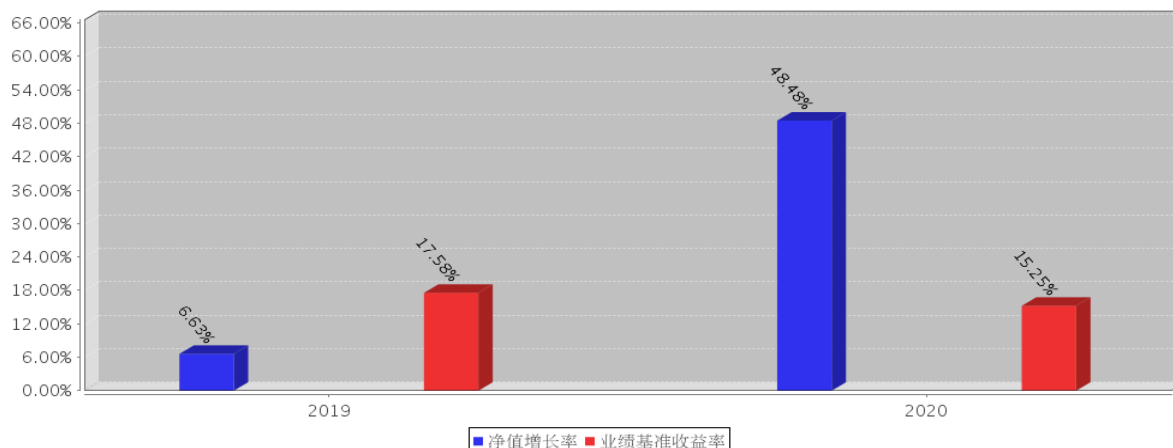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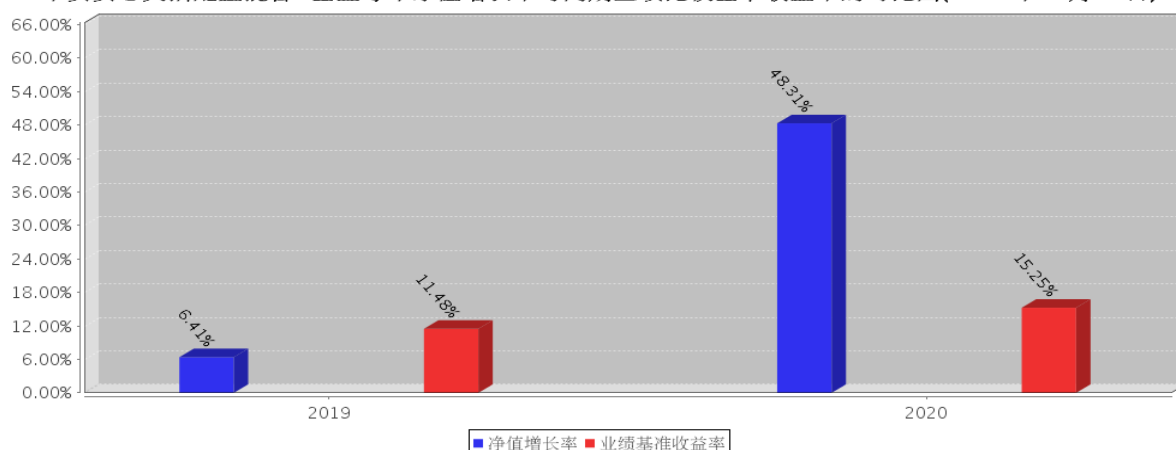
注: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注:1、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正式生效。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4、本基金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起在原有份额基础上增设 C 类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000$	1.2%
	$500,000 \leq M < 2,000,000$	0.8%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3%
	$5,000,000 \leq M$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N < 180$ 天	0.5%
	$N \geq 180$ 天	0%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5%
	$N \geq 30$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

托管费	0.1%	
销售服务费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 C	0.1%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在股票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下,股票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定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有可能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另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科创板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

本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将承担科创板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以下风险:

(一) 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 流动性风险。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三) 集中投资风险。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开发行时和上市后

仍无法盈利的情形。

（四）退市风险。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1）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2）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3）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五）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

本基金面临的一般风险包括：

1、 市场风险；

2、 管理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实施侧袋机制、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 其他风险；

5、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